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337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9号提案办理情 况的复函

刘恒委员：

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9号“关于解决招商引资外来企业团队住宿问题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根据《安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。按照市、县管理办法及细则，保障类型包含招商引资外来企业团队工作人员，符合准入条件的人员可以到县住建局保障房管理股室提交申请，按程序轮候配租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



此页无正文

抄送：县政协提法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